

下列 3 個理由：

一、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再過 10 年，台灣的老年人將占全國總人口數 20%，達到 480 萬人，因此促進老人健康的設施、設備、環境和空間，以及伴隨高齡而產生的失能、障礙等照顧問題就更加迫切，政府必須儘速做好政策準備。

二、居住正義問題，長期以來都無法獲得解決，導致許多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民眾、青年朋友陷入租不到、租不起房子的艱苦境地。因此，廣設社會住宅已成高度的社會共識。

三、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今年通過的長期照顧服務法定有各類社福機構設置標準；住宅法也已將社會住宅明文入法，但上述法律卻未連帶處理用地問題。實務上，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住宅容易因「鄰避效應」而遭遇當地民眾反彈，有鑑於此，本次修法特別將「社會福利設施」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項目。未來各級主管機關擬定都市計畫時，必須按照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社會福利設施，確保老人、身心障礙福利設施以及社會住宅用地取得。弱勢族群的生存及發展，其實還有相當多進步的空間，期待未來朝野能有更快速、更大的突破與進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以上